

◎學務處 諮商輔導中心

諮商輔導中心服務簡介

一、中心服務宗旨

本校為增進學生心理成長，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上、學業上及社會適應等方面困擾，特設立「諮商輔導中心」以提供學生最大限度之相關心理協助。

二、中心人力配置

本中心隸屬學務處，設主任 1 人，社工師 1 人，專任諮商心理師 6 人，資源教室輔導老師 5 人，行政助理 2 人，綜理全校學生心理輔導工作，以及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校園生活適應，並聘請兼任輔導老師若干人，分擔學生個別與團體諮商輔導業務。

6 名系心理師個案管理系所分配如下，若需心理協助，可先洽詢所屬心理師：

系心理師	負責系所	分機
賴儀芳	五專護理科、四技護理系(所)、後護系	1472
曾瑞祥	運休系、餐旅系、智科系、環安系(所)、醫材系、生科系(所)	1473
鄭翔鴻	二技護理系、健管系(所)、多遊系	1476
湛博瑜	營養系(所)、物治系、語聽系、動物保健系	1476
林以珊	老福系(所)、國際語言系、文化設計系、美髮科系	1477
許雅貞	食科系(所)、妝品系(所)、幼保系	1477

三、中心服務項目

1. 擬訂、實施、檢討與改進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2. 實施個別諮商輔導。
3. 實施團體諮商輔導。

4. 舉辦班級輔導活動。
5. 舉辦新生普測及 Ucan 就業職能測驗施測，透過測驗結果進行高關懷學生之篩檢、聯繫與追蹤輔導。
6.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7. 舉辦生命教育輔導活動，如自我探索、家庭關係、人際溝通成長團體。
8. 舉辦心理衛生宣導活動，如主題輔導週之闖關活動、電影賞析；心靈桃花源互動區活動；探索教育或肢體障礙體驗活動等。
9. 處理危機個案，需要時協助辦理哀傷班級輔導。
10. 針對學生輔導需求進行個案管理，和導師、家長或校外機構聯繫，形成合作同盟，必要時亦進行轉介。
11. 因應學生需要或諮商輔導需求實施各類心理測驗，並進行解釋分析。
12. 舉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13. 提供導師諮詢輔導工作相關事宜，增進導師輔導知能。
14. 開放圖書外借與內閱。
15. 設立電子郵件信箱與學生互動專區，提供師生心理健康相關諮詢及輔導。中心信箱為：sfch@hk.edu.tw。
16. 規劃管理中心網頁，將心理衛生資訊與活動訊息上傳至中心網頁，推廣心理衛生概念。中心網頁網址為：<https://sfch.hk.edu.tw/>。
17. 進行各系科參與輔導活動之調查統計，作為訂定輔導計畫及改善輔導措施之參考依據。
18. 辦理休退學、轉復學與轉系學生之心理協談，提供面臨生涯轉換學生在學期間諮商資源，並定期追蹤輔導需持續關懷之學生。
19. 設置資源教室，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工作。
20. 受理學生申訴案件，並提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

四、中心設備

1. 中心空間：分為行政辦公室區、圖書閱覽區、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藝術樂活室、悅讀書房（含兩間課輔室）、輔導志工工作室以及資源教室等。
2. 圖書影片：本中心備有多種書籍、影片，供全校師生借閱使用。
3. 書籍、影片借用辦法：
 - (1) 請攜帶學生證借閱圖書，本中心借閱系統已和學校圖書館借閱系統連線。

(2) 欲續借圖書者可上網至圖書館借閱系統辦理續借。

(3) 影片開放教師憑證外借，學生限館內使用。

五、諮商輔導志工隊

推行同儕輔導活動，加強學生輔導志工的功能，拉近諮商輔導中心與學生的距離。諮輔志工除了協助中心舉辦之輔導活動外，每學期固定辦理幹部訓練、外展志工服務，漸次增進志工輔導知能及團隊合作能力。

六、資源教室服務

服務對象：

以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相關證明者為服務對象。(新生、轉復學生或新領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在未經提報鑑輔會進行重新鑑定前，應予適用。)

服務項目：

(一) 重新提報鑑定

未滿 18 歲之身心障礙學生，須取得學生及家長(監護人)同意後，經資源教室協助提報至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重新評估其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並通過後，方能使用各項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二) 課業學習協助

1. 課業輔導：學生可依個別需求，針對學習有困難或者不擅長的科目主動提出申請，並由資源教室老師及任課老師評估後，安排課後輔導教學。(詳見「弘光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2. 課業協助同學：學生根據需求提出申請，由資源教室老師評估學生狀況後，透過導師或學生尋找班上課業良好、具有服務意願的同學，協助特教生之課業學習，如課堂筆記、重點提示、作業提醒等。(詳見「弘光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3. 生活協助：學生根據需求提出申請，由資源教室老師評估學生狀況後，透過導師或學生尋找班上具有服務熱忱的同學提供服務如更換教室、行走訓練等日常生活庶務，或有特殊需求公開甄聘符合衛福部《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相關證明》者。(詳見「弘光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4. 特殊教育獎補助金申請：每年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協助特教

生申請教育部獎補助金，依據上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可申請參加獎補助金評選(評選辦法 111 學年及之後入學同學請詳閱「弘光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

5. 彈性評量方式：為符合特教生之身心特性及需求，學生可依據學習狀況提出申請，並由資源教室會同任課老師視其身心障礙情形，就內容、方式及次數彈性調整，並註明於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中。(詳見「弘光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評量調整實施要點」)

(三) 生活適應協助

1. 協調校內外輔導資源：本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在會議中協調、規劃及研商協助資源教室學生各項工作業務，並且研擬校園無障礙空間改善計劃。
2. 新生轉銜會議：邀請學生、家長、系主任、班導師等透過面對面的座談會，了解新生在校所需之協助；同時使家長了解學校相關政策與輔導措施，促進家長與校方的交流。
3. 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依據學生需求擬定 ISP，並於每學期召開 ISP 會議，視學生需要邀請系主任、導師與任課老師等相關教學、行政人員與會，共同討論、協調各類資源與支持服務。
4. 特教生與弘光有約座談會：每學期召開，會前調查特教生的校園生活需求，並邀請各單位主管與會，以即時提供學生所需協助，並作為輔導策略方針之規劃依據。
5. 舉辦多元性成長系列活動：從協助學生的經驗中發現，特教生在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情緒管理方面較有困擾，為了幫助學生們學習適應技巧，舉辦如人際互動課程、自我挑戰、第二專長、生涯探索等，讓學生在團體活動中共同學習和成長，也可經由活動拓展人際關係、增加人際互動的機會。
6. 不定期舉辦其他聯誼性活動：除可增進師生之感情，也可經由活動拓展人際關係、增加人際互動的機會。

(四) 生涯輔導

1. 轉銜服務：針對新進學生，邀請導師、家長，共同探討學生個別學習之特性，以了解各階段的學習狀況，並增進學習效益；針對畢業學生，於畢業前舉辦系列就業輔導活動以及召開畢業生轉銜會議，使學生透過與會增進求職

相關知能。

2. 提供相關資訊：資源教室不定期以電子郵件、張貼勞工局、就業服務站或校內等就業訊息於資源教室網頁、公佈欄等方式，提供就業及教育訓練等訊息。
3. 追蹤本校資源教室畢業學生畢業後狀況。

(五) 心理協助

1. 建立關係：了解學生心理特質，與之建立良好關係。
2. 心理適應：了解學生生活、家庭背景，協助其相關生活之適應。
3. 壓力紓解：協助學生紓解課業、生活、人際…等壓力。
4. 情感及情緒調適：協助認識正確的人際情感及心情調適。

(六) 閱讀空間及設備借用提供

1. 為提供身障學生課業輔導、討論報告、閱讀學習、休憩使用，於資源教室旁設置悅讀書房、兩間課輔室；特教生依規定提出設備借用申請即可使用資源教室相關設備。
2. 課業相關之設備：電腦、彩色及黑色印表機、掃描器、影印機、燒錄機、數位相機、錄音筆、電子翻譯機等設備，影印紙由資源教室提供，學生使用需向資源教室登記。
3. 生活相關之設備：一般書籍、VCD、DVD 影片（借用方式依照「弘光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圖書分館圖書借閱要點」）。
4. 置物櫃申請：每學年度上學期開放申請，使用期限為一學年，以行動不便及無法提重物之特教生為優先(需於寒、暑假清空)。
5. 特教生學習輔具:輔具使用需求為資源教室無法提供借用之輔具，則由資源教室老師協助學生向各學習輔具中心申請。

七、諮輔中心與資源教室開放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8:00~21:00 (寒暑假依學校公告之上班時間開放)

八、諮輔中心聯絡資訊：位在 L 棟 1 樓 (L105) 電話：(04)26318652 轉 1471-1473、1476-1477

資源教室聯絡資訊：位在 L 棟 1 樓 (L106) 電話：(04)26318652 轉 1474、1475